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

新昌职字〔2025〕5号

关于批准香艳等 11 位同志获得自治区中等 职业学校教师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奇台县、阜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昌吉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结果，经审核，批准香艳等 11 位同志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获得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附件：获得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2025年2月17日



附件：

获得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11人）

一、高级讲师（4人）

奇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香艳、杜君、马欣、董莉

二、讲师（7人）

（一）奇台县（2人）

奇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潘翔、邸永喆

（二）阜康市（5人）

阜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李莎莎、温博、杨莉莉、者学娇、
王海涛